

# 新竹縣政府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

**【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】**

113 年 10 月

■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結果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：

項次	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
1	安全梯迴轉半徑不足
2	增建未設置無障礙電梯
3	未檢討室外高程及無障礙通路寬度坡度、室內外出入口、門操作空間
4	昇降機出入口一小時防火及遮煙性併於梯廳檢討，門扇缺乏應有性能
5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檢附安全維護設計圖說
6	未檢討防火區劃
7	設置擋土牆未納入水保計畫
8	分戶樓板衝擊音設置範圍不明確
9	無障礙小便斗寬度未標示(不足)
10	無障礙樓梯向上踏階未退一階，扶手不能順平
11	安全梯 1 樓門未標示防火
12	戶外安全梯開口距離未達 2M
13	花台陽台面積檢討有誤
14	1F 一般昇降機應計入容積
15	1F 電梯門未標註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
16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以非供公眾申請，應辦理變更設計
17	停車空間未標示尺寸
18	停車位未標示迴轉空間
19	步行距離未檢討或檢討標準引用錯誤、步行距離應為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
20	未檢討建築物高度陰影
21	陽台深度檢討應以構造物外緣起算、未檢討陽台透空率 2/3 以上
22	達應設特別安全梯門檻而未採用
23	未標示防空避難室及防火捲門
24	建築物高度 20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避雷設備
25	集合住宅專有部分配置機房，未計入容積面積
26	未檢討外牆開口與地界線之防火間隔與開口面積
27	安裝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門應往外開
28	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之樓梯有 2 座以上未留設通路
29	建築物地面層穿越通路之距離應以穿越起點至終點連續長度檢討 15m，而非累加
30	屋頂立體構架未檢討透空率及面積限制

31	安全梯轉台不可設置剖踏
32	需結構外審案件，尚未核准不可申請建照
33	戶外鋪面未檢討綠建材、透水
34	雨污水排水系統未標示
35	進入梯廳採用防火捲門未附設防火門
36	都市計畫內基地達門檻，未檢討雨水儲集滯洪設施
37	地下層未設置防水閘門